

2009年辽宁省政法干警报名入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E_BD_c26_645594.htm

辽宁省2009年政法干警网上报名时间为2009年7月25日8时至30日24时 点击报名入口gt.辽宁省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报名系统 相关链接：2009年辽宁省政法干警招录招考公告 2009年辽宁政法干警招录考试公告 解读 2009年辽宁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考补充公告 考试大温馨提示：2009年辽宁省招录培养干警网上报名须知 注意事项: 1.报考信息提交不完整(如未上传电子照片)，将不予进行打印报考信息。 2.照片等信息审核通过后，报考信息不可修改。 3.报考成功状态可通过[查询修改]方式登录点击[详细信息]查询。 4.请牢记系统生成的报名序号!!!报名序号将作为您下次登陆的凭证。

1、个人信息填报及照片上传（1）报考人员应在报名规定时间内，登录《辽宁人事考试网》，点击“2009年政法干警考试网上报名”栏目进入报名系统报名。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报名有关文件和提示，按规定的流程和要求提交个人真实、准确的报名信息。（2）报考人员须按规定上传照片。照片要求为单色背景，正面、免冠二寸近期证件照，照片存储为JPG格式，大小在20KB以下(与报名系统上提供的照片样例大小相近)。

2、照片等信息审核 用人单位将在考生上传照片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对其照片的审核。若照片审核未通过,报考人员须重新上传照片。

3、网上缴费（1）报考人员须通过登录《辽宁人事考试网》缴纳考试费用。网上支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。请报考人员按网上规定步骤操作进行缴费（网上缴费的截止

时间为2009年7月31日)。(2) 报考人员在网上缴费后,须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本人的交费状态是否为“已交费”,如果显示其它状态,请及时与省人事考试局网上缴费咨询电话联系。(3) 报考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,视为自动放弃报考。(4) 享受考务费减免政策的考生,于7月27日至28日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(复印件)或特困证明及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(复印件)等相关证明以及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(34×45毫米)证件照,到辽宁省人事考试局办理现场确认。(5) 未按期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。

4、打印准考证 已缴费的报考人员,请于2009年8月20-28日登录《辽宁人事考试网》,用A4纸自行打印准考证。报考人员须凭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的地点参加考试。填报说明: 1.姓名:必须与本人身份证姓名一致,不得包含空格或非汉字字符;如遇生僻字无法输入时,仅可用同音字加“*”号代替。 2.身份证号: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上的号码一致,且长度为15位或18位;身份证号仅能包含数字或未位为西文“X、x”。注:1.所有带“*”的报考信息均为必填项,如无填报内容可填无;否则将不能提交报名信息。 3.填报信息中所有涉及数字的信息必须使用西文输入法(如中文全角为1 2 3,西文半角为123)。请牢记系统给您生成gt.!!!转贴于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